

2019 年 10 月 22 日

22 October 2019

### 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
####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<b>個案</b> <b>Case</b>	<b>酒牌局的決定</b> <b>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</b>
<b>呢道</b> <b>LIDOU</b>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。 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<b>駒記海鮮大排檔</b> <b>Kui Kee Seafood Restaurant</b> 酒牌轉讓申請	同意批准酒牌轉讓申請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
<b>Tipsy Bird</b>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